



WSFR[®]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临海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 录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8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00 签到时间：13:00-14: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5、宣读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6《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8《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注：议案 1 为特别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表决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8、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9、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0、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2、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5、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个议案，其中议案 1 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七、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码为：331082000015279）。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2552164796）。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 25 号。（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 25 号。（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定的范围为准）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融资借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p> <p>（一）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p>	<p>（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处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含 10%，不含 5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权限规定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二）董事会办理资产抵押、融资借款事项的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含 10%，不含 50%）。</p> <p>（三）董事会办理对外担保的权限为：</p> <p>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2、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四）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p>
--	--	--

	<p>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三) 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由董事会决定。</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按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 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时, 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实际情况，现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十九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融资借款、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p>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p> <p>（一）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p>	<p>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一）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处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含 10%，不含 5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含 1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权限规定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审议（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对外担保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决定。</p> <p>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二）董事会办理资产抵押、融资借款事项的权限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50%（含 10%，不含 50%）。</p> <p>（三）董事会办理对外担保的权限为：</p> <p>1、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2、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四）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2、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p> <p>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三十九条	<p>除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除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p>

	<p>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p>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p>
--	---	--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现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p>公司设 4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现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高献国先生、周三昌先生、高峰先生、郑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献国先生：中国国籍，1960 年 6 月出生，大专，拥有中国澳门地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中国阻燃剂学会理事，台州市人大代表，临海市“十大功勋企业家”。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高峰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周三昌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临海市政协委员。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郑永祥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 12 月出生，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近五年一直担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议案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傅羽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7 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2000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长期从事公司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导师、杭州市金融办企业上市咨询团专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会议专家；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融证券部负责人，杭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美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临海长途客运公司计财科副科长，浙江台州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计财部副经理，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现从事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财务工作，兼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荣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职务。现任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八：《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岚女士、陶光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岚女士：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陶光撑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0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总工办副主任。